

财政安排资金对一部分地区农民购置农机具给予补贴,全国财政用于农机购置补贴4.8亿元。2005年,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良种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力度,安排资金38.7亿元,扩大了小麦良种补贴规模和面积,安排3亿元用于农机购置补贴,在中央直属垦区和全国66个县开展试点,地方财政也相应安排8亿元,用于农民农机购置补贴。这两项补贴对于促进良种推广和推动农业机械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对产粮大县实行奖励补助政策,调动地方政府重农抓粮的积极性

为了缓解中西部地区县乡财政困难,调动地方政府特别是产粮大县政府“重农抓粮”的积极性,2005年起,中央财政在缓解县乡财政困难的转移支付补助中专项安排奖励产粮大县资金,对全国800多个产粮大县实行奖励补助政策。2005年安排55亿元,其中,用于13个粮食主产省区的奖励补助资金47.75亿元,占86.81%。

四、促进粮食生产科技水平提高,转变农业增长方式

(一)重点支持农业科技推广。除了在基础科研和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上向粮食和农业方面倾斜外,近年来,中央财政在农业部本级预算和对地方专款中分别安排了“948”引进计划、跨越计划、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科技推广等专项资金。2004—2005年,共安排资金13.3亿元,重点支持农业、林业、水利、气象等部门开展重大技术推广,促进现代农业建设,提高农业发展中的科技含量。

(二)支持开展测土配方施肥试点。为了促进农民节本增效增收,减少化肥使用量和土地污染,2005—2006年,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7亿元,支持开展测土配方施肥试点。通过测土配方施肥,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减轻了土壤污染,改善了生态环境,增加了农民的收入。

五、加大支持农村劳动力培训力度,促进其向非农产业转移

2004年,中央财政安排2.5亿元,和农业部等6个部门在全国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共培训农民非农就业技能250多万人,其中80%实现了当年就业;2005年,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的投入力度,安排资金4亿元,提高了补助标准,对全国280万农民进行非农就业技能培训。一些地方财政,如浙江、四川、重庆、河南等也相应安排资金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给予支持。其中,参加培训的农民80%实现了就业。

六、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和扶贫开发,拓展农民增收渠道

(一)支持粮食主产省区农业产业化发展。近年来,按照中央的政策精神,中央财政逐步加大对农业产业化支持力度。2004—2005年,中央财政从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中安排投资参股和龙头企业资金88.71亿元,其中,用于13个粮食主产省区53.44亿元,占整个资金的60.24%。中央财政

安排支持农业产业化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3.3亿元,其中用于13个粮食主产省区1.86亿元,占56.36%。这些资金的安排,对于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加大财政支持农村扶贫开发力度。一是不断增加财政扶贫投入。2003—2005年,中央财政安排扶贫资金571亿元,其中,2005年中央财政预算安排扶贫资金130亿元,比上年增加8亿元。按因素法测算分配财政扶贫资金,东中西部地区资金分配比例为2%、36%、62%,体现了中央提出的扶贫资金向中西部、特别是西部倾斜的政策。在增加投入的同时,重点完善财政扶贫机制。二是突出扶贫投入重点。突出支持以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为主要目标的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如道路、饮水、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以改进农业生产组织方式,提高贫困群众生产能力和收入水平为目的的贫困地区农业产业化发展;以提高贫困人口劳动素质、促进其向非农行业转移的贫困劳动力转移培训。三是完善财政扶贫机制。推进扶贫贷款财政贴息改革,下放贴息结算层次,提高贴息资金使用效益。开展“建立‘奖补资金’推进小额贷款到户”试点工作,探索解决贫困群众贷款难问题的新路子。全面推行“财政扶贫资金管理监测信息系统”,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的跟踪检查、资金统计分析、贫困地区贫困状况监测和资金报账信息化管理。

(财政部农业司供稿,张岩松、周艳伟执笔)

财政支持公共卫生及农民医疗保障工作

2005年,全国各级财政部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大力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积极稳妥推进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农村医疗救助为重点的农民医疗保障工作,在增加经费投入、加强资金管理、完善规章制度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一、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一)加大公共卫生专项资金投入力度。2005年,中央财政在2003年、2004年分别安排10亿元和40亿元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的基础上,又安排了42亿元,主要用于中西部地区县医院及少数民族自治州盟医院医疗救治能力建设、城市医生支援农村、中西部地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中西部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能力建设、中西部农村卫生院服务能力建设、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食品药品监督执法能力建设、加强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鼠疫、非典、人禽流感等重点疾病防治和地方病防治等项目。

(二)加强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管理。为了规范和加强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的管理,及时了解各地工作进展情况,推进各项目省(区、市)的工作,财政部会同卫生部下发了《关于加强中央补助地方卫生事业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了规范,同时对加快项目执行进度提出了具体要求。

(三) 做好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督查工作。为及时了解各地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 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促进更好地实现项目目标, 财政部与卫生部、发改委联合组织了对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的督查工作, 对全国 28 个省(区、市)及新疆兵团 2003—2004 年专项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督导和检查, 通过听取汇报、现场察看、查阅资料和个人访谈等形式, 全面检查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和项目执行进度, 对督促地方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做好农民医疗卫生工作

(一) 稳妥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设。财政部是国务院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部际协调会议的主要成员单位, 在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的许多方面承担着重要职责。为确保试点工作积极、稳妥、有序开展, 财政部积极主动研究进一步搞好试点的工作思路, 在完善合作医疗财政补助政策、加强合作医疗基金管理、研究扩大试点意见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1. 积极稳妥扩大试点范围。2005 年, 全国各级财政部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 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和要求, 积极推进试点, 覆盖范围逐步扩大。截至 2005 年 12 月底, 全国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的县(市、区)达到 678 个, 占全国县(市、区)总数的 23.7%; 覆盖农业人口 2.36 亿人, 占全国农业人口的 26.67%; 参合农民 1.79 亿人, 占全国农业人口的 20.18%, 参合率为 75.66%。总的来看, 参加合作医疗的农民负担有所减轻, 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情况有所缓解。同时, 农民的医疗卫生需求逐步释放出来, 农民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意识也开始增强。另外, 通过推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加上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加大对农村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 农村医疗机构服务条件也得到了很大程度的改善。

2. 及时拨付 2005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005 年, 中西部 22 个省份基本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报了资金申请材料, 申请补助资金的试点县共 341 个。经财政部驻地方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审核, 以及财政部与卫生部共同审定后, 及时下达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5.4 亿元, 7 219 万参合农民享受到中央财政补助。

3. 积极开展调查研究, 推动试点工作稳步开展。针对部分地方反映的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财政部会同卫生部就如何进一步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如何逐步扩大试点、各级财政的补助政策如何调整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 提出了完善政策、加强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 按照国务院领导指示精神, 年初财政部配合卫生部、保监会赴福建、浙江、河南和江苏等地, 就部分地区开展的商业保险公司经办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进行了调研, 并向国务院上报了商业保险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有关情况。

4. 加强资金管理。2005 年, 审计署组织对 15 个省份的 20 个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县(市、区)合作医疗基金的筹集管理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为了解决审计中发现

的政策执行不到位、基础管理工作薄弱等问题, 进一步强化和规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 不断完善试点方案, 积极稳妥地推进试点工作, 财政部会同卫生部研究下发了《关于加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工作的通知》, 对引导农民自愿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按时足额拨付补助资金、进一步加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管理、建立健全监督体系等问题提出了明确要求。

(二) 进一步完善农村医疗救助制度。农村医疗救助是党中央、国务院为解决农村居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而做出的重大决策, 是我国农村社会救助体系和农民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02 年 10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工作的决定》要求: “对农村贫困家庭实行医疗救助。医疗救助对象主要是农村五保户和贫困农民家庭。医疗救助形式可以是对救助对象患大病给予一定的医疗费用补助, 也可以是资助其参加当地合作医疗。”为贯彻落实中央要求, 2003 年 11 月, 民政部、卫生部、财政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实施农村医疗救助的意见》, 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全面推行农村医疗救助制度的同时, 可选择 2—3 个县(市)作为示范点, 通过示范指导推进农村医疗救助工作的开展, 力争到 2005 年, 在全国基本建立起规范、完善的农村医疗救助制度。

为指导和推动地方按照既定工作目标建立和完善农村医疗救助制度, 2005 年, 民政部、卫生部、财政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 要求各地按照农村医疗救助工作方案, 做好资金测算, 加大财政投入; 中央财政将根据各地农村医疗救助工作情况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 以支持中西部地区农村医疗救助工作的开展; 要大力开展社会捐赠, 多渠道筹集资金, 做大医疗救助基金总量。2003—2005 年, 中央财政每年都安排专项彩票公益金 3 亿元用于支持中西部地区农村医疗救助工作的开展。据民政部统计, 2005 年全国共救助农村医疗救助对象 1112 万人次。

(财政部社会保障司供稿, 王 蕾执笔)

注重体制创新 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

近年来,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完善, 国有企业改革不断深化, 越来越多的国有企业建立了规范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 逐步成为了市场经济的主体, 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得以发展壮大。但是, 由于多种原因, 一些深层次的体制性、制度性障碍依然存在, 限制了国有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 阻碍了国有企业的进一步发展。2005 年, 中央财政着力消除影响国有企业发展的体制性障碍, 积极支持并大力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 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一、组织做好第二批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 切实解除国有企业历史包袱

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 是深化国企改革, 减轻企业社会